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被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為就被告		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	
訴之聲明			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		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	
日即民國		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	
息。			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			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		
事實及理由			
一、本件事實及理由詳如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		年度	字第 號
案件所載。			
二、本人因案受傷，所費金額概算如下：醫藥費新台幣（以下同）			
元、看護費	元、就醫交通費	元、復健費	元
、營養費	元、精神慰撫金	元，總計	元
三、為此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規定，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			
懇請鈞院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為感德			
謹 狀			
臺灣 地方法院 公鑒		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具狀人	簽名蓋章		
撰狀人	簽名蓋章		